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概述

2016 年，国家层面多管齐下推动 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应用，市政环保领域 PPP 项目热度空前高涨，主要集中在处理固体废弃物和污水的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十条”所覆盖的城市流域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等相关领域。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产业经营+资本运营”的战略思路，围绕“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聚焦“环保+水务”的核心主业，大力推动产业链延伸、重点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公司以约 7,700 万元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用工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本次收购有助于健全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以市场化手段推进镇区“污水一盘棋”。**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8 月接受委托运营了民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2016 年 7 月，公司成功中标总投资 2.6 亿元的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这是中山市第一个 PPP 污水项目，为推进中山市“污水一盘棋”提供了新的解决思路。

**优化供水管网，降低产销差率。**2016 年，公司投入约 6,600 万元改造中山市域内的供水管网，共新铺设 DN50 以上供水管道长度约 160 公里，通过管网优化设计以及使用新型管材，改造片区的水质水压得到大幅改善，有效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拓展二次供水，保障供水安全。**自 2014 年 3 月《中山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颁布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此项业务，截止至 2016 年底，已与 124 个小区签订二次供水协议，99 个小区建成通水。

**实施市场改造，促进业态转型。**公司按照“因地制宜，一场一策”的思路，完成了民众市场、坦背市场、浪网市场、同安市场的升级改造，总计投资约 2,000 万元，预计年增收约 550 万元，并在民众市场打造“海鲜街”，在坦背市场推行“农+商”经营模式，促进市场业态转型升级。

**运作并购基金。**2016 年，我司投资的 3 家基金公司正常运作，其中深圳前海并购基金

管理公司已完成注资 1,000 万元；珠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募集资金 57,740 万元；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募资 4,300 万元。目前累计已投资项目共 6 个，投入金额约 3 亿元，涉及环境治理、清洁技术、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

**建设重点工程。**公司提前完成了 2016 年中山市“人大一号议案”之陈旧管网改造工程，涉及中山市中心城区及乡镇共 52 个片区，受益人口约 13.5 万人。同时，按计划推进了凯茵片区供水保障工程、阜沙水厂关闭供水保障工程、中山市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二三期项目、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东风兴华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天乙能源设备大修及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

**多渠道开拓客运市场。**公司控股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调整航班时间、增设线上线下售票网点等措施，大力开拓中高端客户市场。2016 年，中港客运增设同程旅游、携程网等 8 个售票点，增设 1 个上游值机服务，全年安全运送旅客超过 116 万人次，其中机场航线客运量达到 23 万人次，电商购票旅客 14.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6%。

**探索新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发掘工业废水处理、河湖涌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领域项目机会，完成逸仙湖水体治理示范区项目、参与粪便无害化项目，完成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营运方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3 亿元，同比减少 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 亿元，同比减少 35.55%，主要是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同比减少 35.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同比减少 8.65%。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62,601,739.95	100%	1,496,776,406.36	100%	-2.28%
分行业					
主营业务：	-	-	-	-	-
供水	626,180,898.13	42.81%	633,487,106.86	42.32%	-1.15%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6.67%	98,190,208.23	6.56%	-0.7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11.03%	145,235,380.02	9.70%	11.08%
物业管理	19,763,151.92	1.35%	16,497,895.41	1.10%	19.79%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14.84%	194,197,445.87	12.97%	11.79%
垃圾处理及发电	53,988,280.81	3.69%	26,837,946.53	1.79%	101.16%

收入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5.40%	334,388,702.53	22.34%	-32.64%
其他	13,369,595.71	0.91%	23,640,575.84	1.58%	-43.45%
其他业务:	-	-	-	-	-
技术支持费	2,311,557.18	0.16%	1,871,806.95	0.13%	23.49%
代收费手续费	2,346,878.55	0.16%	3,127,968.53	0.21%	-24.97%
物业出租	7,052,381.65	0.48%	4,740,974.10	0.32%	48.75%
停车场收入	1,926,153.78	0.13%	1,997,746.23	0.13%	-3.58%
水电费	16,120,943.18	1.10%	-	-	-
其他收入	18,383,259.63	1.26%	12,562,649.26	0.84%	46.33%
分产品					
主营业务:	-	-	-	-	-
供水	626,180,898.13	42.81%	633,487,106.86	42.32%	-1.15%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6.67%	98,190,208.23	6.56%	-0.7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11.03%	145,235,380.02	9.70%	11.08%
物业管理	19,763,151.92	1.35%	16,497,895.41	1.10%	19.79%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14.84%	194,197,445.87	12.97%	11.79%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53,988,280.81	3.69%	26,837,946.53	1.79%	101.16%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5.40%	334,388,702.53	22.34%	-32.64%
其他	13,369,595.71	0.91%	23,640,575.84	1.58%	-43.45%
其他业务:	-	-	-	-	-
技术支持费	2,311,557.18	0.16%	1,871,806.95	0.13%	23.49%
代收费手续费	2,346,878.55	0.16%	3,127,968.53	0.21%	-24.97%
物业出租	7,052,381.65	0.48%	4,740,974.10	0.32%	48.75%
停车场收入	1,926,153.78	0.13%	1,997,746.23	0.13%	-3.58%
水电费	16,120,943.18	1.10%	-	0.00%	-
其他收入	18,383,259.63	1.26%	12,562,649.26	0.84%	46.33%
分地区					
广东省	1,462,601,739.95	100.00%	1,496,776,406.36	100.00%	-2.2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供水	626,180,898.13	480,420,111.47	23.28%	-1.15%	6.65%	-5.62%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58,389,846.92	40.11%	-0.70%	2.90%	-2.1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53,473,870.30	66.85%	11.08%	-1.87%	4.37%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85,776,561.92	60.49%	11.79%	26.42%	-4.57%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81,342,005.15	19.49%	-32.64%	-33.60%	1.16%
分产品						
主营业务						
供水	626,180,898.13	480,420,111.47	23.28%	-1.15%	6.65%	-5.62%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58,389,846.92	40.11%	-0.70%	2.90%	-2.1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53,473,870.30	66.85%	11.08%	-1.87%	4.37%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85,776,561.92	60.49%	11.79%	26.42%	-4.57%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81,342,005.15	19.49%	-32.64%	-33.60%	1.16%

分地区						
广东省	1,462,601,739.95	984,523,774.35	32.69%	-2.28%	1.45%	-2.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水	626,180,898.13	480,420,111.47	23.28%	-1.15%	6.65%	-5.62%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58,389,846.92	40.11%	-0.70%	2.90%	-2.1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53,473,870.30	66.85%	11.08%	-1.87%	4.37%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85,776,561.92	60.49%	11.79%	26.42%	-4.57%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81,342,005.15	19.49%	-32.64%	-33.60%	1.16%
分产品						
供水	626,180,898.13	480,420,111.47	23.28%	-1.15%	6.65%	-5.62%
污水、废液处理	97,500,694.78	58,389,846.92	40.11%	-0.70%	2.90%	-2.10%
市场租赁业	161,322,613.42	53,473,870.30	66.85%	11.08%	-1.87%	4.37%
客运服务	217,091,696.64	85,776,561.92	60.49%	11.79%	26.42%	-4.57%
工程安装收入	225,243,634.57	181,342,005.15	19.49%	-32.64%	-33.60%	1.16%
分地区						
广东省	1,414,460,565.98	963,067,047.49	31.91%	-3.94%	0.00%	-2.68%

变更口径的理由

因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后，致使工程安装收入增加，特此将工程安装收入调整到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并对上年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吨	382,321,368	388,872,375	-1.68%
	生产量	吨	440,364,153	447,896,616	-1.68%
	库存量	-	-	-	-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吨	103,091,840.14	98,471,214.76	4.69%
	生产量	吨	103,091,840.14	98,471,214.76	4.69%
	库存量	-	-	-	-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销售量	千瓦时	76,958,200	35,552,000	116.47%
	生产量	千瓦时	96,491,582	46,655,450	106.82%
	库存量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本年与上年同期销售量及生产量大幅提高，因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天乙能源，开始涉及经营此行业，同期对比数据增加半年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	-	-	-	-	-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80,420,111.47	48.80%	450,451,245.22	46.41%	6.65%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58,389,846.92	5.93%	56,745,103.48	5.85%	2.90%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53,473,870.30	5.43%	54,491,821.49	5.61%	-1.87%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18,412,438.98	1.87%	16,356,174.99	1.69%	12.57%
客运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85,776,561.92	8.71%	67,852,225.93	6.99%	26.42%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74,558,424.54	7.57%	24,020,518.89	2.48%	210.39%
工程安装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81,342,005.15	18.42%	273,093,647.85	28.14%	-33.60%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0,693,788.21	1.09%	20,054,362.27	2.07%	-46.68%
其他业务：	-	-	-	-	-	-
代收费手续费	其他业务成本	20,086.24	0.00%	228,344.38	0.02%	-91.20%
物业出租	其他业务成本	1,737,486.56	0.18%	1,763,246.68	0.18%	-1.46%
停车场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134,596.37	0.01%	240,115.10	0.02%	-43.95%
水电费	其他业务成本	14,556,286.14	1.48%	-	-	-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5,008,271.55	0.51%	5,202,518.81	0.54%	-3.7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供水	原材料	293,188,555.69	29.78%	278,154,331.19	28.66%	5.40%
供水	职工薪酬	21,153,961.93	2.15%	21,651,395.50	2.23%	-2.30%
供水	折旧费及摊销	97,596,724.57	9.91%	90,722,299.61	9.35%	7.58%
供水	其他成本费用	68,480,869.28	6.96%	59,923,218.92	6.17%	14.28%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490,720.90	0.15%	1,821,404.53	0.19%	-18.16%
污水处理	职工薪酬	7,480,155.03	0.76%	7,013,784.55	0.72%	6.65%
污水处理	折旧费及摊销	24,753,222.50	2.51%	22,900,689.61	2.36%	8.09%
污水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24,665,748.49	2.51%	25,009,224.79	2.58%	-1.37%
市场租赁业	职工薪酬	18,233,060.00	1.85%	17,270,826.38	1.78%	5.57%
市场租赁业	折旧及摊销	33,744,757.20	3.43%	31,436,867.38	3.24%	7.34%
市场租赁业	其他	1,496,053.10	0.15%	5,784,127.73	0.60%	-74.14%
物业管理业	职工薪酬	17,995,282.68	1.83%	15,938,309.35	1.64%	12.91%
物业管理业	折旧及摊销	29,879.22	0.00%	56,303.72	0.01%	-46.93%
物业管理业	其他	387,277.08	0.04%	361,561.92	0.04%	7.11%
旅客运输	职工薪酬	13,219,088.89	1.34%	11,024,839.31	1.14%	19.90%
旅客运输	修理费	10,183,954.68	1.03%	12,620,680.79	1.30%	-19.31%
旅客运输	燃料	27,678,794.07	2.81%	28,097,072.59	2.90%	-1.49%
旅客运输	其他	34,694,724.28	3.52%	16,109,633.24	1.66%	115.37%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职工薪酬	8,523,164.23	0.87%	2,563,399.98	0.26%	232.49%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折旧费及摊销	38,732,439.05	3.93%	12,784,424.88	1.32%	202.97%

电收入						
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	其他成本费用	27,302,821.26	2.77%	8,672,694.03	0.89%	214.81%
工程安装收入	原材料	82,273,898.07	8.36%	96,065,203.47	9.90%	-14.36%
工程安装收入	职工薪酬	21,063,779.65	2.14%	25,457,195.49	2.62%	-17.26%
工程安装收入	直接劳务	66,138,130.81	6.72%	142,851,336.35	14.72%	-53.70%
工程安装收入	折旧费及摊销	1,376,828.70	0.14%	1,575,321.09	0.16%	-12.60%
工程安装收入	其他成本费用	10,489,367.92	1.07%	7,144,591.45	0.74%	46.82%
其他	-	10,693,788.21	1.09%	20,054,362.27	2.07%	-46.68%
其他业务：						
代收手续费	其他业务成本	20,086.24	0.00%	228,344.38	0.02%	-91.20%
物业出租	其他业务成本	1,737,486.56	0.18%	1,763,246.68	0.18%	-1.46%
停车场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134,596.37	0.01%	240,115.10	0.02%	-43.95%
水电费	其他业务成本	14,556,286.14	1.48%	-	-	-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5,008,271.55	0.51%	5,202,518.81	0.54%	-3.73%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2016年1月，公司下属公司中山市中港旅行社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16年2月，公司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
- 2016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了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经营范围涵盖市政、建筑、装修装饰、消防、机电、城市及道路照明、燃气管道安装改造等业务，此工程安装收入已达到营业收入10%以上，特此将工程安装收入调整到主营业务收入范畴核算，并对上年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本次收购有助于健全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2,926,748.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财政局	91,961,839.83	6.2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73,400,073.44	5.02%
3	中山市沙溪镇自来水公司	42,673,062.16	2.9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42,492,805.55	2.91%
5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22,398,967.76	1.53%
合计	--	272,926,748.74	18.66%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0,688,185.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65%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91,250,802.72	13.41%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83,287,304.50	12.24%
3	广东省西河流域管理局	45,520,704.04	6.69%
4	中山市水利局（水务局）	35,031,422.12	5.15%
5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25,597,951.99	3.76%
合计	--	280,688,185.37	41.24%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因刘雪涛女士任职中法水务、大丰水务两家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于2012年11月16日起，中法水务与大丰水务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拥有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33.89%的股权及拥有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33.89%股权，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费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495,504.81	62,825,199.26	-5.30%	-
管理费用	164,392,810.52	159,279,241.26	3.21%	-
财务费用	138,559,112.83	113,150,396.51	22.46%	主要是本年增加短期银行借款致使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447,796.35	1,778,595,481.89	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15,119.51	1,554,667,315.51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676.84	223,928,166.38	9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825,224.52	7,135,985,085.86	-6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017,257.46	6,938,317,126.30	-4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92,032.94	197,667,959.56	-6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556,058.90	911,094,010.69	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265,510.56	466,710,975.09	1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09,451.66	444,383,035.60	-14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363,878.21	864,134,990.49	-207.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92.84%，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65.5%，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投资款项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48.09%，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76.82%。主要是理财投资收支减少及对联营单位投资增加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193.81%，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48.54%，主要是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减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207.90%，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度权益法核算联营单位投资收益影响所致，不涉及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58,079,543.54	90.01%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的联营单位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991,520.14	0.19%	计提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9,660,119.81	3.73%	主要是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20,927,255.94	1.9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重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减	
货币资金	672,434,717.46	4.47%	1,596,798,595.67	11.34%	-6.87%	本年增加对联营单位的投资,致使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390,190,330.83	2.59%	359,406,761.82	2.55%	0.04%	-
存货	92,504,434.90	0.61%	84,846,346.52	0.60%	0.01%	-
投资性房地产	657,874,969.19	4.37%	678,825,006.37	4.82%	-0.45%	-
长期股权投资	9,706,466,181.47	64.46%	8,462,111,900.67	60.10%	4.36%	本年增加对联营单位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589,180,253.67	10.55%	1,623,451,074.79	11.53%	-0.98%	-
在建工程	166,853,054.80	1.11%	131,958,878.16	0.94%	0.17%	-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4.32%	-	-	4.32%	本年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	81,000,000.00	0.58%	-0.58%	本年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0,555,338.19	4.98%	191,101,863.35	1.36%	3.62%	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16,209,367.06	0.11%	-	-	0.11%	增加应收联营单位的分红所致
无形资产	834,359,415.47	5.54%	722,435,038.98	5.13%	0.41%	增加PPP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847,937.15	0.20%	14,466,937.40	0.10%	0.10%	增加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66,666.60	5.30%	25,000,000.00	0.18%	5.12%	对一年内到期公司债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998,333,333.50	6.63%	1,792,333,333.42	12.73%	-6.10%	对一年内到期公司债重分类所致
专项应付款	37,492,406.01	0.25%	-	-	0.25%	-
资本公积	2,060,366,134.91	13.68%	2,143,588,824.53	15.22%	-1.54%	本年收购同一控制企业公用工程减少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5,097,201.00	1,177,760,000.00	-21.4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收购	77,087,201.00	100.00%	自有资金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5,246,549.00	6,470,179.01	否	2016年01月26日	注1

	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装压力管道工程；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污染监测	新设	71,01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注册成立新公司	已完成	-4,769,000.00	337,307.61	否	2016年08月06日	注2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技术合作、证券投资及其它项目投资。	其他	777,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	长期	注3	已完成	74,577,300.00	68,573,651.57	否	-	-
合计			925,097,201.00							75,054,849.00	75,381,138.19			

说明：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9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101 万元，占黄圃污水公司 90%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789 万元，占黄圃污水公司 10%股份。

披露索引：

注 1：《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及《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注 2：《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注 3：公用国际的投资额主要用于购买广发证券 H 股。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85,675.08	13,457.78	19,075.84	0	0	0.00%	17,912.91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0
合计	--	85,675.08	13,457.78	19,075.84	0	0	0.00%	17,912.91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公司2015年10月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8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项目累计投入19,075.8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13,457.8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5,6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313.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12.91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	否	12,475.73	12,475.73	53.83	8,432.48	67.59%	2015年10月30日	290.31	是	否

品交易中心一期)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否	19,323.40	19,323.40	1,178.90	1,186.45	6.14%	2018年02月01日	0.00	是	否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615.68	617.18	3.73%	2018年02月01日	0.00	是	否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887.64	3,225.21	16.99%	2018年07月01日	0.00	是	否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732.70	12,732.70	-	14.52	0.11%	2019年05月01日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00.00	5,600.00	-	5,600	100.00%	-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675.08	85,675.08	2,736.05	19,075.84	--	--	290.3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85,675.08	85,675.08	2,736.05	19,075.84	--	--	290.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考虑三期批发市场的经营和停车问题,因此,需在二期基坑施工完成后(二期基坑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才能移交三期建设场地,故三期在2016年12月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2、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东风镇政府对项目地块所处片区控规调整一直没有完成,导致项目所处地块无法进行报建。2016年11月,该地块所处片区控规调整获批,我司立即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预计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成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2,337.57万元,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2,536,039,418.68	1,307,181,059.02	781,285,599.68	93,619,965.16	98,680,349.91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170,000,000.00	532,197,381.01	312,497,553.21	92,406,374.38	10,535,527.46	14,364,228.33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106,353,168.31	330,341,404.62	268,126,710.96	227,761,626.82	104,869,639.26	78,832,951.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投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7,621,087,664.00	359,801,353,416.83	81,353,335,950.21	20,712,037,550.74	10,526,262,670.70	8,409,322,040.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购买取得中山公用工程 100%股权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水务行业的发展态势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层面确立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导向，意在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年底出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首次列为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同时，自上而下推动投融资机制创新，PPP模式上升为国家战略等现象表明，环保市场进一步向社会资本放开，成为资本重点关注的领域。在顶层设计构建提速、机制创新深入推进、PPP模式全面推广的大背景下，环保行业有望继续保持景气度。

具体而言，污水处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供水、垃圾处理是环保产业的重点投资领域。同时，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求还将稳步增长。2016年11月，住建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污泥处理设施、再生水生产设施规模，分别为4,890万立方米/日、13.44万公里、6.31万吨/日和2,113万立方米/日。财政部推出的第三批PPP示范项目中，环保类项目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占比28.3%）、垃圾处理（占比27.0%，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占比12.7%）、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25.4%）、供水（14.8%）等几个细分领域。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污水处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供水、垃圾处理领域的项目，占全部环保类项目数量比例分别为35.8%、25.7%、17.5%和13.9%，合计接近93%。研究机构预测，由于目前环保产业的PPP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之中，具有清晰投资回报机制的领域预计在短期内还将是PPP模式发力的重中之重。

为此，公司将继续围绕“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以环保水务为重点面向全国市场进行项目筛选，通过并购进行区域化投资布局，做大做强环保水务核心业务；同时，在水体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业废水、污泥处理等关联行业寻找投资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固废行业发展态势

垃圾焚烧技术具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突出优势，能较好解决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而城市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目前，垃圾焚烧技术较为成熟，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使用成本逐步下降，也为其加快应用创造条件。根据“十三五”规划，将新增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34万吨/日（不含续建能力）。到2020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即焚烧处理能力达到52万吨/日以上，预计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21.33万吨/日，占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的62.7%；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估算约1,92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约1,360 亿元。

2016年，公司完成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大修工程，主要生产指标较大修前增长20%以上。同时，启动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 3、农贸农批行业的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产品需求的大幅释放，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一批农产品流通品牌，生鲜农产品超市、电商等与传统农贸、农批市场形成竞争态势。

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电商行业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在企业供应链和终端服务能力尚未有实质性的提升的情况下，同质化竞争加剧，即便龙头企业也面临着收入增速下行的压力。同时，我国多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仅起到提供交易场所等基础作用，在信息化管理、质量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链物流等方面仍较为薄弱，导致营销规模小、效率低、流通成本居高不下。数据显示，我国农产品流通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40%左右，而国外发达国家物流成本能控制在10%左右，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IT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应用越发广泛，经营生鲜农产品的电商异军突起，成为新的投资亮点。根据农业部发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额预计达到2200 亿元，比2015年增长46%，交易种类尤其是鲜活农产品品种日益丰富。2016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十三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研究构建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全面推进农业信息化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发展，农业“互联网+”方兴未艾。

为此，公司将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创新市场营销模式，并根据属地业态，“一场一策”推动市场升级改造，并继续强化以ISO体系为基础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提升市场运营板块的行业竞争力。

### 4、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态势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猛，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并且随着我国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投资空间将逐步释放，而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以及注册制的推进、新三板分层实施、创业板改革等措施，将使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更加顺畅。同时，随着并购重组推进以及国企改革的深化，股权投资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时

机。据研究机构统计，2016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额达13,700亿元，同比上涨73.54%；投资总额达7,499亿元，同比上涨42.71%。

创业投资方面，2016年中国创投市场共发生投资3,683起，披露投资金额的3,419起，交易共计涉及金额1,312.57亿元人民币。同时，大额基金的频频设立引发市场关注，例如：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

私募股权方面，2016年PE机构新募集基金1,675支，较2015年同期下降25.5%，但从募资规模来看，2016年共募集9,960.49亿元，达到2015年全年募资规模的1.76倍。2016年PE市场可投资资本量达14,178亿元，同比增长38.6%，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整体趋于理性发展。

为此，公司将把握政策机遇和时间窗口，通过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公用国际（香港）公司等渠道，借力外部资源，力争在投资项目、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突破。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公司总体战略定位：

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定位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通过提升环保水务板块的产业经营能力，与资本运营平台协同增效，致力打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领先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公民企业，促成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企业。

### 2、业务板块战略定位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的战略目标是“以环保水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延伸及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在确保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要本地与外埠项目并重，进一步推动“立足中山、辐射全国”的“走出去”战略。对外投资以收购兼并为主，关注投资目标的未来增长潜力，做大环保水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推动持续增长，争取实现环保类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的有效提升。

公司农贸市场运营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优质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与综合型服务提供商”。通过农产品流通信息化的建设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建设等措施，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着力打造集采购-分拣-配送于一体的“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继续推动农贸市场的硬件和业态升级，培育市场板块的独立发展能力。

##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2016年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以“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战略目标，在资本运营、产业拓展、提升运营和技术能力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业务范围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股权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领域，业务区域覆盖广东中山、珠海、江门及山东济宁等省市。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14.63亿元，完成重大资本性项目投资9.25亿元，2016年底总资产规模150.59亿元。

## 2、2017年度经营计划

**(1) 推动投资拓展。**以中山市黄圃PPP项目为样本，争取并购1-2家镇区污水公司，并争取在中心城区的污水管网运营、河涌治理、餐厨垃圾处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异地投资方面，首先选择经济条件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地区重点跟进大环保概念项目，争取在异地并购项目中取得突破；其次，借力外部资源，强化市场化竞争意识，力争在投资项目、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突破；再者，通过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公用国际（香港）公司等渠道，积极参与拟上市公司的PE投资。

**(2) 加强资本运作。**把握政策机遇和时间窗口，适时发行公司债，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城市建设项目，探索与多家机构合作成立多种形式的产业并购基金。做好广发证券的股权管理，探索其他类金融业务发展新模式。

**(3) 建设重点工程。**做好旧城供水管网改造工作，配合政府做好供水管网“互联互通”等工程。按计划推进黄圃、东风商业体及农产品交易中心二、三期建设。抓紧开展黄圃镇污水PPP项目的管网建设，全力推动天乙能源三期扩建项目。

**(4) 落实发展策略。**环保水务板块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开展污水厂提标改造，优化“智慧水务”系统，提升运营水平；市场运营板块持续优化市场基础设施及行业布局，同步构建运营信息中心，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提升市场管理服务水平及品牌形象。工程建设板块继续推动项目经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港口客运板块把握新中山港码头建设契机，进一步拓宽航线，提升中山港客运航线的吸引力。

**(5) 增强创新能力。**以整合集团信息化体系为抓手，大力推进和应用新技术，实现技术创新；创新管理理念和手段，在业务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实现突破，同步提升集团的管控效率和创造力。

**(6) 优化激励机制。**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建立指向清晰、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同时，力争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方面实现突破。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态，加强行业政策信息研究分析，就营改增等税收政策调整事宜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盈利增长风险：**随着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工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公司现有区域的供水水量预计将长期平稳，难以获得较大增幅。同时，因公司加大城镇供水管网、农贸市场等改造项目投资，以及中港客运更新客船需投入大量资金、预期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逐年递增，给公司盈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落实精细化管理，加强节能降耗，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3、**水质安全风险：**自来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关系到供水区域居民的用水安全，而环境破坏、水源水质污染给保障水质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的水质安全，拥有行业领先的水质检测实验室，并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保障出厂水水质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水质安全事件。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4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9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10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专栏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其他	-
接待次数		7	
接待机构数量		1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起草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1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的议案》。**

（六）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中汇集团公司董事长陈爱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主要问题相关

责任人追责处理意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对中山公用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亏损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

(七) 2016年8月29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 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 2016年10月24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 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现对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 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 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6年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资金使用符合募集用途。为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监事会审议,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10亿公司债, 该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 2、公司于2014年7月发行8亿公司债, 该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 3、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	---

年末余额（万元）	18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五）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附后）已经完成，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46,260.17	149,677.64	-3,417.47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6,267.75	149,365.95	-53,098.19	-35.55%
总资产（万元）	1,505,910.49	1,408,002.46	97,908.0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33,023.14	1,089,258.94	43,764.19	4.02%
每股收益（元）	0.65	1.06	-0.41	-35.55%
每股净资产（元）	7.68	7.38	0.30	4.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15	0.14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7.37%	-8.65%	-49.80%

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417.47 万元，下降 2.28%。主要是：供水售水收入减少 730.62 万元，市场租赁业收入增加 1,608.72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增加 326.53 万元，客运服务增加 2,289.43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减少 10,914.51 万元，垃圾发电收入增加 2,715.03 万元，营改增后水电收入增加 1,612.09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53,098.19 万元，下降 35.55%。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 3,417.47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1,402.44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 2,719.26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45,462.55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403.41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 1,019.65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554.47 万元。

3、总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97,908.03 万元，增长 6.95%。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92,436.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4,435.1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5,945.3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4,435.43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3,489.42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1,192.44 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43,764.19万元，增长4.02%。主要是：本年实现净利润96,267.75万元，分配股东红利减少44,253.34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原因引起公司减少其他综合收益9,918.62万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9,878.87万元，公司支付收购公用工程价款8,322.49万元，专项储备增加159.26万元。

## （二）2016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6,260.17	149,677.64	-3,417.47	-2.28%
营业成本	98,452.38	97,049.93	1,402.44	1.45%
税金及附加	2,600.24	2,842.13	-241.89	-8.51%
期间费用	36,244.74	33,525.48	2,719.26	8.11%
投资收益	95,807.95	141,270.50	-45,462.55	-32.18%
营业利润	104,571.62	157,466.72	-52,895.10	-33.59%
所得税费用	6,473.15	7,027.62	-554.47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267.75	149,365.95	-53,098.19	-35.55%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说明详见上文。

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402.44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供水售水成本增加 2,996.89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205.63 万元，客运服务成本增加 1,792.43 万元，工程安装成本减少 9,175.16 万元，垃圾发电成本增加 5,053.79 万元，商贸成本减少 936.06 万元，营改增后水电成本增加 1,455.63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 241.89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营业税减少 821.52 万元，房产税增加 185.8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 164.04 万元，教育费附加增加 71.58 万元，土地使用税增加 167.92 万元。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719.26 万元，增长 8.11%。主要是：销售费用减少 332.97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184.03 万元，办公费减少 102.83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511.36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682.20 万元，摊销费用增加 107.14

万元，办公费用增加 54.40 万元，税金减少 326.42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540.87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2,506.33 万元。

4、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45,462.55 万元，下降 32.18%。主要是：广发证券减少 44,271.43 万元，中海广东增加 479.87 万元，大丰自来水公司减少 190.81 万元，济宁水务公司增加 136.58 万元，处置重庆一卡通股权收益 2,066.25 万元，理财收益减少 3,454.73 万元。

### (三) 2016 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97,628.70	234,694.31	-37,065.60	-15.79%
非流动资产	1,308,281.78	1,173,308.15	134,973.63	11.50%
资产合计	1,505,910.49	1,408,002.46	97,908.03	6.95%
流动负债	248,923.28	111,324.67	137,598.61	123.60%
非流动负债	106,505.01	190,413.62	-83,908.61	-44.07%
负债合计	355,428.29	301,738.29	53,690.00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133,023.14	1,089,258.94	43,764.19	4.02%
少数股东权益	17,459.06	17,005.23	453.83	2.67%
股东权益合计	1,150,482.20	1,106,264.17	44,218.03	4.00%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减少 37,065.60 万元，下降 15.79%。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92,436.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4,435.11 万元(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到期收回)；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增加 55,945.35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134,973.63 万元，增长 11.50%。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4,435.43 万元，其中：(1)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及参股公司权益变动增加 12,924.38 万元，(2)对外投资增加 119,011.05 万元(对广发证券投资 117,295.78 万元、对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投资 1,715.27 万元)；(3)减少对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成本 7,500.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1,192.44 万元，是新设立黄圃污水公司取得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17,486.69 万元。

3、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加 137,598.61 万元，增长 123.60%。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0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11,851.34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0,185.47 万元，应付股利减少 6,501.2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7,366.67 万元(对一年内到期的

公司债重分类)。

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83,908.61 万元，下降 44.07%。主要是：长期借款减少 8,100.00 万元，应付债券减少 79,400.00 万元（对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重分类），专项应付款增加 3,749.24 万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43,764.19 万元，增长 4.02%。原因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453.83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净利润影响增加 3,703.99 万元，利润分配减少 3,329.69 万元。

#### （四）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7	22,392.82	20,790.45	9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19.20	19,766.80	-133,786.00	-6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0.95	44,438.30	-66,009.25	-14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29.51	-184.42	-645.09	-34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36.39	86,413.50	-179,649.89	-2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79.86	73,266.36	86,413.50	11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43.47	159,679.86	-93,236.39	-58.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0,790.45 万元，增长 92.8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938.36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675.3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509.80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600.25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 15,204.7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33,786.00 万元，下降 676.82%。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款项减少 524,500.00 万元，收回投资成本增加 13,102.99 万元（主要是收回小额贷款投资成本 7,500 万元，小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到期收回 5,000 万元，收回稔益供水 602.99 万元），本年投资减少 344,523.44 万元（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401,650.00 万元、对广发证券 H 股投资增加 61,811.29 万元、对基金公司投资减少 4,684.7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43,406.19 万元（主要是广发证券增加 47,689.97 万元，理财收益减少 3,364.8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5,320.55 万元，主要是本年取得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支出 17,486.69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4,427.0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6,009.25 万元，下降 148.54%，主要是：吸收投资减少 86,105.83 万元（上年为非公开发行收到 85,675.08 万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115,000.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447.97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59,326.50 万元（本年偿还银行借款 6.06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27,269.63 万元（分配股利增加 20,801.4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859.32 万元。

##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2,677,532.98 元。经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7,336,533.8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733,653.38 元后，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726,602,880.42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580,052,353.60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442,533,405.30 元后，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4,121,828.72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5,022,27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569,099,558.5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评价，具体内容见附后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编制了《中山公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事务所共派出审计人员 18 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17 年 2 月 4 日进场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正中珠江事务所的审计工作，2017 年 3 月 5 日正中珠江事务所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公司 2016 年财务经营指标完成、业务发展和合并报表范围情况；2、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有关往来账款的函证情况；3、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4、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5、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6、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7、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8、需要重点关注和合规披露的其他财务事项。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

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正中珠江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3 万元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的

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议案 9-1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发行规模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2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3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债券品种及期限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4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5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发行方式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6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 议案——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7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担保安排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8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9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10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偿债保障措施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11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 9-12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各位股东：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等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如下决议：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从 6000 元/月（含税）调整为 10000 元/月（含税）。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提名温振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温振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请审议。

附件：温振明简历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温振明简历：

温振明，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7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谢勇	19	19	0	0
周琪	19	19	0	0
李萍	19	18	1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2016. 1. 5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 21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网上竞拍方式收购公用工程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1. 25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用工程 100%股权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2. 29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3. 11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3. 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3. 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3. 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3.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2016. 7. 15	2016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 8. 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6. 11. 16	2016 年第 15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聘任总经理）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在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

####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1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董事组成（原董事、总经理王明华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离职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数减少至 4 人，原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离职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数减少至 3 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1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经营班子汇报《2015 年度战略执行及战略回顾》、《2015 年度投资情况简要分析》及《2016 年度投资计划》并进行研究讨论；

2016年3月2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对《中山公用2016年度战略拓展与投资规划》、《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进行了研讨及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正中珠江从事2016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2016年1月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中山公用薪酬体系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6年3月1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薪酬顾问出具的《中山公用薪酬体系评估报告》及2016年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两个议题进行

研究讨论；

2016年7月1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经营层经营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

2016年9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超额奖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15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执行结果的议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经营绩效考评总得分为84.04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原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于2017年3月17日离职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减少至2人)，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并提名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总经理，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2016年3月8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冯凯权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冯凯权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13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刘雪涛的有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刘雪涛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一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我们一直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 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 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内容, 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 我们一直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 我们将高度关注, 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 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      周 琪      李 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